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11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遂平县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药物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遂平县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药物采购F包（1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2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皇丰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